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2,283,028,115 (99.99%)	282,744 (0.01%)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2. 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而計算得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數目為13,614,480,666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同持有10,186,321,89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2%，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共持有3,428,158,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約25.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羅妙嫦女士。